

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 认定处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教学质量管理工作，稳定教学秩序，促进良好教风、学风的形成和教学质量的提高，为规范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未严格执行或违反有关规章制度，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均视为教学事故。教学事故视其产生的影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，分为一般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职业教育各类教学班的教学事故认定处理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专职教师、兼职教师和从事教学管理的各级、各类人员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教务管理中心（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教务管理中心”）是教学事故认定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开展教学事故认定工作，要求相关部门填写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》，向学校报告教学事故认定情况。

第六条 党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负责教学事故处理

决定的实施。

第七条 各专业教学系部是教学事故的当事部门，如实向上述部门报告教学事故情况，配合上述部门完成事故认定、处理及整改工作，做好当事人的思想教育和心理安全稳定工作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分类

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：

（一）违反劳动纪律

1. 任课教师上课（包括理论课、实训课）迟到、早退 5 分钟以内；

2.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私自调课；

3. 任课教师私自请人代课；

4. 任课教师上课接听、违规使用通讯工具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。

（二）教学过程不符合要求

1. 实训课指导教师未交代仪器设备正常操作方法，致使仪器设备、设施等损毁，损失金额不超过 1000 元；

2. 实训课程开始前，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或未对实训项目进行风险点分析及安全交底；

3. 任课教师未按要求准确、及时填写各类教学资料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4.任课教师实训课前未准备好实训仪器、设备及实训材料，影响实训教学按时进行的。

（三）课堂管理不严

1.教师在教学中对学生违纪现象未及时制止，放任违纪现象存在的；

2.实训过程中，教师未做安全技术、组织措施的。

（四）制度执行不力

1.任课教师未经学校批准，自行规定或调整考试时间；

2.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，无故不按规定时间将成绩报送教务管理中心；

3.教师上课不带单元教学设计、教材、教具等必备的教学资料或工具，或上课前准备不足，影响正常教学的；

4.教师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，影响教学任务的完成，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五）工作不认真

1.考试试卷印制、校对出现三处及以上错误的；

2.考试前考试试卷未按时送达，造成考试延误的；

3.主考、监考人员考试迟到或未组织好考场秩序，影响考试的；

4.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出现失误或疏漏，排课、排考时间、地点冲突，10分钟内不能妥善处理，对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5.新聘兼职教师未进行试讲，或安排试讲不合格者参与教学的；

6.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将教材、授课任务、学生花名册等送达任课教师，影响教师备课及开课准备工作的。

（六）其它情况

未在上述情况之列，但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，经学校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。

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：

（一）违反劳动纪律

- 1.任课教师迟到、早退 5 分钟以上 10 分钟及以下；
- 2.任课教师私自提前结束课程或未经批准减少授课学时；
- 3.教师在课堂上辱骂、体罚学生，或语言粗鲁、举止不文明或擅自离开课堂，使教学中断，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二）教学过程不符合要求

1.实训课指导教师未指导学生按规程进行操作，或擅自离开岗位，致使发生严重事件，造成仪器设备、设施等损坏，损失金额超过 3000 元的；

2.教师备课不认真，一学期课程单元设计缺失 1/2 以上的；

3.教师无特殊原因，实际课程进度与教学计划相差两周以上，或未完成教学方案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/5 以上的。

（三）制度执行不力

1.任课教师不严格执行学生成绩考核办法，不及时送交学生成绩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2.任课教师评阅试卷时，私自降低评分要求，随意给学生送分、改分的；

3.未经教务管理中心批准，自行调整和变更教学计划的。

（四）工作不认真

1.教师考试命题质量差，卷面分值误差5分（百分制）以上，试题及标准答案中有3处以上错误的；

2.监考人员考试试卷收发失误（短缺、丢失），影响学生成绩的；

3.实训、教学实践活动前未落实实训、实践场所，使实训、实践任务无法完成的。

（五）其它情况

未在上述情况之列，但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，经学校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。

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：

1.任课教师授课内容违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发表不当言论，在学生中造成了不良政治影响；

2.监考教师在考试前未做好准备工作或出现试卷严重差错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；教师在考前泄露考题或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情节严重的；

3.任课教师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,无故旷课(包括理论课、实训课、监考等),主考、监考人员擅自离岗 10 分钟及以上,影响考试纪律,包庇、纵容作弊行为,对学生违纪事实知情不报的;

4.各级、各类教学管理人员,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弄虚作假,造成恶劣影响的;

5.在教学工作开始前,未按教学计划落实课程安排,或未落实任课教师,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的;

6.教学资料缺失严重、管理混乱,影响教学正常进行和各类教学评比检查工作的;

7.实训过程中,任课教师未做安全技术、组织措施,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害,产生极坏影响的或损失设备损失金额超过 5000 元的;

8.未在上述情况之列,但对教学造成重大影响,经学校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,事故当事人、知情人、发现人或有关部门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教务管理中心。

第十二条 教务管理中心组织人员对教学事故进行核实,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,弥补由事故带来的影响。

第十三条 教务管理中心通知事故当事人所在部门,由

事故当事人所在部门责成当事人写出书面说明，当事人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，上交教务管理中心。

第五章 事故调查

第十四条 教务管理中心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，开展事故调查，核实有关情况。

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，经查实，属于个人责任的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；凡不属个人责任的，应追究事故责任部门负责人责任。教学事故记录需明确列出责任人，不得以部门（集体）代替责任人。对隐瞒教学事故的人员或部门，将根据隐瞒事故的种类，视其情节，对当事人或部门负责人作相应处理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 一般教学事故，由教务管理中心进行通报批评，限期整改，责任人当年的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 A，停发一个月绩效奖金。

第十七条 严重教学事故，进行全院通报批评，责任人两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优、评奖。停发责任人三个月绩效奖金，情节严重的予以缓聘。对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。部门一年内不得参与院级及以上评奖。

第十八条 重大教学事故，要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处分，当年的年度绩效考核定为 D，停发 6 个月绩效奖金，两年内

不能参加晋级、职称评聘。情节严重的要调离教学工作岗位或予以解聘。对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全院通报批评，部门两年内不得参与院级及以上评奖。

第十九条 各类教学事故由相关部门填写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》，报教务管理中心记录备案，同时将教学事故认定结果反馈至有关部门。

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主动申报，承担责任并及时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的，可酌情考虑降低责任等级或降低处罚力度。

第七章 事故申诉

第二十一条 如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可以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申诉。一般教学事故向教务管理中心提出申诉，严重教学事故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申诉，重大教学事故向校长办公会申诉。一般教学事故的申诉由教务管理中心进行复议，并原则上在受诉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的申诉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复议，上报校长办公会决定，原则上在受诉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
第八章 资料归档

第二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相关资料、处理意见、处理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由党委组织部、教务管理中心备案存档，

分别记入教师、工作人员的业务档案或人事档案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

教学事故当事人		教学事故当事人 所在部门	
教学事故类别	1. 教学事故类 () 2. 教学管理事故类 ()		
教学事故级别	1. 一般教学事故 () 2. 严重教学事故 () 3. 重大教学事故 ()		
教学事故认定依据			
当事人所在 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校教学指导 委员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教务管理中心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党委组织部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校领导意见	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